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

成环危转〔2013〕98号

关于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函

各相关区（市）县环保局：

经审查研究，同意成都合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废单位名称	所属区 (市)县	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			在此时间 前转移
			类别	名称	数量(t)	
1	成都合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	高新	HW42	废有机溶剂	0.8	2013.12.31
2	成都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青羊	HW49	包装物	10	

请各相关区（市）县环保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，组织产废企业如实填写危废转移联单，通知产废企业在转移前3个工作日内，将预期到达时间通知接收地市环保局（电话：眉山38119693），并做好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此函。



（联系人：亢培军，电话：61885240）

抄送：市固废中心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3年11月12日印